

青龙街道2022年“小散乱”雨污分流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发包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 方（施工单位）：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20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20220620

乙方（施工单位）：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龙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0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青龙街道2022年“小散乱”雨污分流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青龙街道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45日历天。本工程自2022年6月25日开工，于2022年7月31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138900.00元（其中暂列金：88000.00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恽洪福 13775286625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江苏天宁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丁辉（苏建监专 2018040249） 13861047457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委托江苏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公司任命于峰 13584349597为工程现场跟踪审计，其职责在跟踪审计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有关问题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 汪建军 18951226675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如若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7 乙方需严格按照设计工序施工，甲方一旦发现工序有不规范之处，将立刻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 (2) 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措施项目费用（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核定计算外其余部分包干使用，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加以及工程变更、额外工程而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核定费率计取）；
- (4) 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 (5)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 (6) 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 (7) 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调整，则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材料)、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等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结算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磋商优惠系数**(“磋商优惠系数”=竞争性磋商最终总报价÷投标报价总价)磋商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上述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结算;磋商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结算;磋商报价中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乙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的综合单价×磋商优惠系数后,经监理、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四) 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定材料价格的差额、差额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其它不予调整。

6.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应按如下原则予以调整:

(一)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磋商优惠系数后。

(二)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投标条件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并乘以磋商优惠系数,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三)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6 版《常州市建设工程补充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补充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的综合单价×磋商优惠系数后,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4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二) 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材料经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支付余款。

此外,支付工程款时须经甲方、甲方委托咨询单位及承包方签字确认。有涉及由甲方书面批准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调

整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审核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正式发票。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6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9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7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磋商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发包人将根据工期延误天数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元，作为奖励。

-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束后须经审计方可办理结算；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政府采购预算时，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政府采购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及监理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6%，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由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⑤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 12.1 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2.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单位执壹份。
-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预算书 (√)
-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7)其他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519-898505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0309001041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4号创意园D座1409室

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备案时间:2022年6月20日

